#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措施

#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地)委和人民政府(行署),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22日

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和视察黑龙江 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 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部署 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矿山行业安 全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 一、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人

(一)严格灾害严重煤矿安全准入。 煤炭矿区总体规划未经批准的地区禁止 新建煤矿项目。停止新建产能低于90万 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 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停止新核准建设 以下煤矿:新建和改扩建后产能低于30 万吨/年的煤矿,新建产能高于500万吨/ 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煤矿,新建产能高于 800万吨/年的高瓦斯煤矿和冲击地压煤 矿,新建第一水平开采深度超1000米和 改扩建开采深度超1200米的煤矿,在生 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的新建煤矿项 目。新建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 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未按采煤、掘进智 能化设计的,不予核准审批。

(二)严格非煤矿山采矿权设置。严 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 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矿山,并征求 应急、林草、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意见,统筹 考虑各类保护红线。实行砂石土采矿权 "净矿"出让,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不 得以山脊划界。相邻矿山生产建设作业 范围最小距离应满足安全规定。除符合 规定的情形外,新设采矿权范围不得与已 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可集中开发 的同一矿体不得设立2个以上采矿权。

(三)严格非煤矿山安全设计准入。 设计单位可在项目可研基础上,充分考虑 资源高效利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 等因素,在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中科 学论证并确定实际生产建设规模,独立生 产系统设计规模和服务年限应当达到国 家、地方规定的最低标准,且设计服务年 限不得低于5年。安全设施设计依据的 矿产资源勘查资料,应达到规定勘探程 度。矿体埋深小于200米的新建建筑石 料矿山,原则上不得采用地下开采方式。

(四)规范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矿山 开发利用方案没有进行一次性总体设计 的,原则上不得审批安全设施设计。1个 采矿权范围内原则上只能设置1个生产 系统。煤矿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主 要灾害防治措施不符合规定的,设施、设 备、器材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 不得通过审查。

(五)严格组织施工建设与验收。矿 山企业应严格按照已经审查批准的安全 设施设计进行施工建设,未经审查同意 的,不得施工建设;建设期间矿山的规模、 生产工艺、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履 行设计变更手续;建设完成后,应当及时 组织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煤矿企业 存在安全设施和安全条件不符合设计要 求或未通过工程质量认证,未按规定建立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等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验收。 (六)规范矿山安全生产许可。严格 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煤矿、金属非金属地 下矿山、尾矿库等矿山的安全设施设计审 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不得下放或者 委托市、县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实施,已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 经下放或者委托的,应予以收回。矿山安 全监管部门应当制定矿山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审查规范,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 实质内容审查,不得仅对程序和形式进行 审查。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 安全监管部门应进行现场核查。对以欺 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证的,应依法依规予以撤销。煤矿企业隐 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 生产许可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 机关不予受理,且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七)强化矿用林地草地审批和水土 保持监管执法。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草地审核审批管理有关规定,严格矿用林 地草地审核审批。加强水土保持监管执 法,依法查处尾矿库企业未取得水土保持 合法手续的违法行为。加强尾矿库分级 分类差异化环境监管,每年在汛期前开展 污染隐患排查。

#### 二、推进矿山转型升级

(八)依法实施矿山关闭取缔。对未 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 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越界开采、以采 代建、持勘查许可证采矿且拒不整改的, 与煤共(伴)生金属非金属矿山经停产整 顿仍达不到煤矿安全生产条件的,使用应 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 不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或者经停产整顿 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予以

(九)落实矿山关闭措施。对政府决 定关闭的矿山,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对不符 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总体规划、产 业政策和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情况进 行监督指导;公安部门应当依法注销爆破 许可证,清缴民用爆炸物品;自然资源部 门应当督导采矿权人履行地质环境保护 与土地复垦义务,并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 注销手续;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督促企业加 强尾矿库封场期及封场后的环境管理,确 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矿山安全监 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督促企业办理注销 登记,逾期未办理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十)积极引导矿山淘汰退出。对长 期停工停产、资源枯竭的矿山,无法保证 正常安全投入、灾害严重且难以有效防治 的煤矿,进一步加大淘汰力度,积极引导

(十一)推进尾矿库闭库销号。依法 关闭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不冉排尾作 业、停用超过3年或者没有生产经营主体 的尾矿库。尾矿库企业(没有生产经营主 体的由县级政府负责)应当编制闭库工程 安全设施设计,实施闭库工程。完成闭库 治理的尾矿库,应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公 告销号,不再作为尾矿库使用。有关部门 应当依法做好综合利用和复垦等工作。

(十二)实施非煤矿山整合重组。鼓 励大型矿山企业整合重组中小型非煤矿 山企业。优化整合重组政策,对兼并重组 项目在立项中给予支持;推动同一个矿体 分属2个以上不同开采主体、生产建设作 理。非煤矿山企业统一负责外包工程施 业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安全规定的非煤 矿山,及以山脊划界的普通建筑用砂石露 天矿山整合重组,实现矿权、规划、主体、 系统、管理"五统一",严防假整合。

(十三)强化矿山智能化建设。围绕 极薄煤层智能开采示范工作面系统设计 过2家,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

建设等关键领域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加 快大型、灾害严重矿井智能化建设,大力 提升矿山本质安全水平。

(十四)优化矿山生产系统建设。地 下矿山应当建立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 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系 统。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推 进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和井 下重点岗位机器人替代。新建、改扩建金 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 法。中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不得同 时开采4个及以上生产水平。新建四等、 五等小型尾矿库应当采用一次性建坝。

(十五)强化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充 分利用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高校、科 研院所和企业围绕矿山重大灾害预防与 治理等开展安全科技攻关。支持符合条 件的单位备案建设矿山安全省级重点实 验室和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促进科技 成果转化。

(十六)加强科技创新成果应用。推 动重大灾害治理,加快大型非煤地下矿 山、尾矿库、边坡高度超过150米金属非 金属露天矿山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搭建 煤矿与智能装备企业交流平台,推进矿山 信息化、智能化装备和机器人应用。

#### 三、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十七)加强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矿 山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 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体系建设, 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并实施分级管控,定期 开展全员全覆盖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风险 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保障有效 运行,并持续改进。

(十八)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 设。矿山企业应当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 产责任制,健全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 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安全 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推进安全生 产标准化企业等级认定,提高一级、二级 企业占比。

(十九)严格隐患问题跟踪整改。持 续推进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推动企业 提高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严格落 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在重大事 故隐患消除前跟踪监管,并监督整改销 号。对排查整改不到位导致重大事故隐 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依法从重处 罚,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十)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矿 山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开展隐蔽致灾因素 普查,及时修订普查报告。建立隐蔽致灾 因素普查治理报告评查制度。将煤矿灾 害等级鉴定纳入安全检测检验范围,及时 公示鉴定结果。

(二十一)强化矿山重大灾害治理 实施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害等重 大灾害分区管理、超前治理。严格执行煤 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金属 非金属露天矿山及排土场边坡高度大于 100米的,应当逐年进行边坡稳定性分 析。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体积超 过规定的,应当及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 估。尾矿库每年汛期前应进行调洪演算, 排洪构筑物每3年应进行一次质量检测。

(二十二)严格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落实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监督机 制,监督企业正确使用。定期对取得矿山 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的在用设备设施 开展安全可靠性检验。市场监管部门应 当定期对矿山地面在用特种设备实施检 验。严厉打击非法使用淘汰落后的工艺 和设备,规范中介机构检测、检验行为。 按照国家部署,建立矿用安全设备全生命 周期智慧监管平台,实行矿用设备安全责 任追究制度。

(二十三)规范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管 工单位的安全管理。严禁金属非金属地 下矿山将爆破作业专项外包。金属非金 属地下基建矿山掘进工程承包单位数量 不得超过3家。大中型金属非金属地下 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

单位严禁转包和分包采掘工程及爆破作 业项目。2025年年底前,全省生产矿山应 当建立本单位采掘(剥)施工队伍或者委 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

(二十四)加强非煤矿山外包单位专 业技术队伍建设。金属非金属地下采掘 施工承包单位项目部应当依法设立安全 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不少于从业人数的百 分之一,且不少于3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矿山专 职技术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备1人。承 包单位应当向项目部派出项目负责人、技 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使用劳务派 遣人员、临时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 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 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 矿山兼职。

(二十五)加强停工停产矿山安全管 控。停工停产整改的矿山应当制定整改 方案,限定单班下井人数,同一作业地点 控制在10人以内,并向负责矿山日常安 全监管监察的部门报告后方可进行整改 作业。连续停工停产超过30天及以上的 煤矿和需要停产停建6个月以上的非煤 矿山,应按规定向负责日常安全监管的部 门书面报告,并由安全监管部门及时通报 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停止供应民用爆 炸物品,并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监管。地方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停工停产整改煤 矿实施驻矿盯守,对其他停工停产矿山落 实驻矿盯守或者巡查责任,因监督检查不 力,停工停产期间继续组织建设生产的, 依法严肃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十六)强化复工复产安全条件复 核。矿山企业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在复工 复产前组织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开展全员 安全教育培训和全面安全检查。符合安 全生产条件的,应提交复工复产报告,矿 山安全监管部门应按规定对复工复产矿 山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弄 虚作假的,依法严肃查处。

(二十七)健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加强矿山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 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建设。推进煤 矿瓦斯、水、火、冲击地压、顶板等重大风 险感知数据接入国家矿山安全生产风险 监测预警系统。开采深度800米及以上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建立在线地压 监测系统;生产运行尾矿库应当建设在线 安全监测系统,并按规定联网。

(二十八)强化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在矿山集中的东部、北部地区,重点建设 三支以透水、露天边坡坍塌事故救援为主 的区域性矿山救援队伍。地下矿山、尾矿 库"头顶库"应当建立应急广播等通信系 统,确保应急指令能第一时间传达至影响 范围内所有人员。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评 估和修订。每年汛期前地方政府应当组 织尾矿库"头顶库"企业与下游居民开展 联合演练。强化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及 气象、应急等部门应急联动,遇极端天气 严禁人员入井。

#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二十九)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矿山 及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应当依法履行安 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围绕安全责任、安 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等, 及时研究解决矿山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三十)加强下属企业安全管理。矿 山企业总部应当制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计划,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到下属企业生 产现场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严禁下达 超能力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推广矿 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制度,及时调整不合 格矿长。

(三十一)配备矿山企业安全总监。涉 矿大中型企业应当配备安全总监,其中国 为领导班子成员,专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

(三十二)分类健全安全管理机构。 地下矿山应当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 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并应当 具有矿山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

职。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应当 配备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 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其中,煤 矿应当配备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 风、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金 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配备采矿、地质、测 量、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每个专 业至少配备1人;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应 当配备采矿、地质、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技 术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备1人;尾矿库应 当配备水利、土木或者选矿(矿物加工)等 尾矿库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三等及以 上尾矿库专职技术人员应当不少于2人, 四等、五等尾矿库应当不少于1人。灾害 严重矿山应当按要求配备灾害治理专职领 导人员、专门机构、专业人员。

(三十三)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 任制和岗位操作规程,实施全过程安全生 产管理,对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奖惩,定期评估,及时修订。

(三十四)加强矿山图纸管理。煤矿 企业应当定期更新采掘工程平面图、矿井 瓦斯地质图、矿井综合水文地质图、矿井 充水性图等图纸;基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 山图纸至少每月更新一次,生产金属非金 属地下矿山图纸至少每3个月更新一次, 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按规定报送矿 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三十五)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未经 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 工作的副矿长每年应当接受专门的安全 教育培训。首次取证的地下矿山特种作 业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三十六)严格井下作业管理。严格 执行领导带班下并制度,不得超定员安排 下井作业,禁止在井下安全风险集中区域 安排平行作业。提高井下艰苦岗位津 贴。取消井下劳务派遣用工,矿山企业或 承包单位对欠薪应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 五、强化部门监管责任

(三十七)明晰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按 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和"管业务必须管 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 管安全"要求,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权责清 单在行业管理、业务管理、生产经营管理等 工作中一体推进落实矿山安全生产各项要 求。建立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 查、谁签名、谁负责",对发现重大隐患不处 理处罚或跟踪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严肃追 责问责。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加 强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指导,推动 落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

(三十八)实施分级分类安全监管 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严格执行分级 分类监管执法规定,按照省市县三级矿山 安全监管执法管辖权限,明确矿山和尾矿 库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健全落实部门联合 执法和问题线索移交机制。中央企业所 属煤矿由属地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 责安全监管,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 指导。中央企业所属非煤矿山、尾矿库 "头顶库"、采深超800米或者单班下井人 数超30人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边坡 高度超200米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等 高风险矿山安全监管,原则上不得下放至 业员工积极参与监督矿山安全生产工作。 县级部门。

(三十九)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培训 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依托国家矿 山安全监管监察干部网络学院等教育培 训资源,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专业培 训,大力提高监管执法人员专业素养,不 断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四十)落实矿山安全国家监察意 见。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 家矿山安全监察部门关于改善和加强矿 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严格落实 有企业总部及重点子公司安全总监应当作 政府和部门监管责任,有效防范化解矿山 重大安全风险。

# 六、强化地方党政领导责任

(四十一)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制。各 级党政领导干部应当严格按照地方党政 施细则、安全生产职责和年度工作"两个 清单"要求,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 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矿山安全领

(四十二)加大党委和政府督导力

度。矿山安全重点市、县党委主要领导每 半年、政府(行署)主要领导每季度应当研 究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结合实际深入矿山 督促检查。实行市、县级地方政府领导包 保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 全生产责任制。各级政府应当组织开展 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强化 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 (四十三)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各

级党委和政府应当配齐配强矿山安全监管 力量,拓宽人才引进渠道,确保专业监管人 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加大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聘用力 度,为矿山执法提供技术支撑。

#### 七、推进矿山安全依法治理

(四十四)严惩违法犯罪行为。矿山 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部门应当精准执法。 严格执法和规范执法,严禁以罚代管、罚 而不管。强化矿产卫片监督,严厉打击非 法勘查、采矿,以探代采和以建代采等行 为。严格执行行刑衔接有关规定,发现涉 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严惩安全生 产违法犯罪行为。

(四十五)加强第三方机构监管。加 强矿山领域安全评价、设计、检测、检验 认证、咨询、培训、监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 的资质认可审查和监督管理,建立矿山安 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公开制度,严厉打击 出具虚假报告、出租出借资质和超范围开 展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十六)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对较 大涉险事故、瞒报谎报重大及以下矿山生 产安全事故,视情况提级调查。接到瞒报 谎报事故举报,属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 当组织核查。发生较大以上死亡事故的 矿山,应当停产整顿,经验收符合安全生 产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矿山企业主要 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 致发生事故,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 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 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 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矿山行业主 要负责人。

# 八、夯实矿山安全监管保障

(四十七)强化安全监管执法保障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加大重大灾害风 险防控,加强在线监控联网和矿山安全综 合信息化平台建设。按照标准和实际需 要及时配备更新执法装备。

(四十八)强化专业监管人才培养 健全矿山安全监管专业人才培养机制,加 强高校、科研院所矿山安全学科建设,加 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落实应急管理津贴 补贴等激励保障措施,提高待遇保障。

(四十九)强化矿山安全社会监督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信用分 级分类监管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重大违 法违规信息公示制度,鼓励广大群众和企

# 九、强化组织实施

(五十)强化组织实施。各级党委和 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有效运用"四个体系 闭环工作落实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 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要统筹资金渠 道,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 则,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 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督检查 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矿 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措施落实情况 纳入本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 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 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 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 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确保矿山安全 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上接第四版)推荐海林市人大常委会成为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

同时,还积极开展对俄立法机构交 往。出席全国人大与俄罗斯联邦会议合 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并作交流发言。组 团出访俄罗斯,与图拉州杜马达成深化两 省州立法机构合作共识,推动形成有关商 业合作协议,取得丰硕成果。连续3年举 办黑龙江省一广东省一俄罗斯友好州区 地方立法机构会晤活动,召开企业对接交 流会,首次签署三方涉外合作协议。

各位代表,去年是我省发展历程中具 有重大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习近平总书 记再次亲临我省视察,为龙江擘画宏伟蓝 图,指明前进方向,注入强大动力。省人 大常委会取得的工作成绩,根本在于习近 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 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全国人大常委 会精心指导、省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 政府、省政协、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和全省各级人大大力支持、密切配合的结 果,是全省人民和社会各界充分信任、鼎

力支持的结果,是全体人大代表、常委会 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大机关工作 人员担当作为、扎实工作、共同奋斗的结

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过去一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省人大 常委会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存 在需要加强和改进的地方,主要是:新兴领 域立法有待加强,区域协同立法刚刚起步, 还需要继续探索实践;监督工作制度机制 需要完善,监督刚性和实效有待增强,还需 要做好跟踪问效"后半篇文章";代表工作 面临新形势新要求,还需要落实改革措施、 提升代表履职实效;人大制度理论研究需 要加强,自身建设方面的规范化常态化工 作机制有待健全完善。我们将虚心听取各 贡献人大新力量。 方面意见建议,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进一步

# 今年的主要任务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 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是

也是我省开创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新 局面的奋进之年。省人大常委会将在省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期间重要讲话重 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 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三次党 代会和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部署,忠诚拥 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筑 牢"身在最北方、心向党中央"的绝对忠 诚,紧扣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 求,稳中求进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 发展,积极助力建设"六个龙江"、推进"八 个振兴",依法履行职责,勇担时代使命, 为全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黑龙江新篇章

一是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始终坚持党 的全面领导。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不懈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凝心铸魂。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 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省委请示报告制 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 度,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

署、人大见行动。全面落实省委部署要 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求,认真落实"一要点三计划",扎实有效 果。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表示崇高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 做好包联企业和产业、安全生产督导等重 点工作

二是坚持新时代立法工作格局,进一 步提高立法质量。

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地域特色 立法。围绕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打造市 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解决人民群 众急难愁盼问题、推进绿色龙江建设、统 筹发展和安全等方面,制定知识产权保 护、林长制、标准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粮食安全保障等条例,以法治力量护 航龙江高质量振兴发展。创新立法机制, 积极推进区域协同立法,增强立法的系统 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继续做好设 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审查批准工作。

三是做好监督工作"后半篇文章 实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

紧扣龙江振兴发展大局开展监督。 听取和审议省"一府两院"关于我省高标 准农田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汽车产业发

程各方面,做到总书记有号令、省委有部 展、促进冰雪经济发展等情况工作报告; 建设 对农业法、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 规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围绕建筑质量安全 开展专题调研。进一步加大计划、预算和 决算审查监督力度,强化国有资产管理、 政府债务管理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监督,着力做好跟踪问效"后半篇文章" 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完 善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

四是提升代表工作水平,充分发挥代 表作用。

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 省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组织全国 和省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 活动。认真做好全国和省人大代表议案 建议工作。丰富代表闭会期间活动内容 和形式。切实加强代表家站建设,引导代 表密切联系群众,畅通社情民意表达和反 映渠道。加强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省人大代表履 职管理,做好我省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履职

培训工作。 五是锤炼严实作风,切实加强自身

坚持以政治建设引领"四个机关"建 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 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 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抓好党风廉政建 设,积极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 政治生态。持续深化学习型机关创建和 能力作风建设,全面落实"五细"要求和 "四个体系",锤炼"扎扎实实、踏踏实实、 求真务实"优良作风,着力打造新时代人 大铁军队伍。 各位代表,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我省视

察,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龙江 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指明了前进方 向,龙江重振雄风、再创佳绩前景可期!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 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 下,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 向,凝心聚力、感恩奋进、忠诚担当、真抓 实干,为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 兴新局面贡献人大新力量,以优异成绩迎 接新中国成立75周年、庆祝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成立70周年!